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代表大会代表 进社区联系群众暂行办法

2010年11月24日·深办〔2010〕37号

第一条 为密切市党代表与基层党员和群众的联系，畅通基层社情民意表达的渠道，充分发挥市党代表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党代表编团、分组、定点到社区。每个区（新区）编成一个团，每个街道分成一个组，每名代表相对固定联系一个社区或两个相邻的社区。原则上，市委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成员中的市党代表，到各自联系点街道内的一个社区；各区（新区）的市党代表，安排到各自区（新区）内的一个或两个相邻的社区；市直机关工委、市委两新组织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卫生工委、市国资局党委和解放军武警部队的市党代表，根据工作需要均衡安排到全市各社区。

第三条 市党代表进社区联系群众的主要内容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听取对市委将要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对代表本人履行职责的意见建议；了解党的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与问题；检查和督促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贯彻落实；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反映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市党代表每两个月进社区接待走访群众不少于一次，每年入户走访群众不少于十户。

第五条 市党代表进社区工作，由市、区委组织部门负责统筹安排。

第六条 每年七月为“市党代表活动月”。根据市委的年度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确定相应主题、内容和形式，全市统一集中组织市党代表开展系列活动。

第七条 在社区建立党代表工作室。原则上，每个社区建立一个党代表工作室，作为市党代表听民声、传民意、解民忧、聚民智、联系服务群众的平台，并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市党代表接待走访群众的预告、约访和登记，群众意见建议的整理汇总，与市党代表以及市、区、街道三级组织部门的工作联络。暂未建立党代表工作室的，由社区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兼任联络员。

第八条 实行市党代表进社区的预告和约访制度。市党代表应主动联系社区党代表工作室，确定进社区活动的具体时间等。社区党代表工作室应将市党代表进社区的有关安排提前一周在一定范围内公布。社区范围内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党员群众需要向市党代表反映意见建议的，可提前在党代表工作室登记，由联络员提前通知市党代表。

第九条 建立市党代表收集社情民意的登记制度。对接待走访中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填写《市党代表社情民意登记表》，并由市党代表签名。市党代表也可根

据需要，以市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代表提案或市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提议、询问、质询等方式，交由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协调办理。

第十条 建立市党代表反映社情民意的受理制度。社区党代表工作室应及时将《市党代表社情民意登记表》整理汇总后，报街道党工委组织部门；街道组织部门接到党代表工作室来文后，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及时将意见建议转交街道有关部门办理或上报区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接到街道组织部门来文后，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及时将意见建议转交区有关部门办理或上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及时将意见建议转交市有关部门或上报市委。

第十一条 建立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办理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制度。市、区、街道的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同级组织部门关于办理市党代表反映基层群众意见建议的来文后，应及时登记并办理。按照“谁主管、谁反馈”和“谁提出、反馈谁”的原则，由相关承办单位向同级组织部门书面反馈，同时抄送反映人、市党代表和党代表工作室。相关承办单位应自收到来文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遇特殊情况经商市党代表同意，可在30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十二条 建立对办理群众意见建议的督办评议制度。市党代表要主动跟踪督办群众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市、区、街道组织部门和社区党代表工作室要对承办单位

的办理方案、办理人员、办理时限、办理结果进行全程跟踪。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重大事项，可根据需要召集反映人、市党代表和承办单位三方进行协商。在社区党代表工作室设立《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跟踪明细帐》，由街道组织部门商市党代表和基层党员群众共同对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评定等级并登记在册。每年年底，由市委组织部对评议情况进行汇总后报市委，市委同意后在全市通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填 表 须 知

1.登记表编号由街道+社区党代表工作室+年份+编号（3位）组成，如：沙头角社区党代表工作室2010年1号表，编号为：沙头角街道沙头角社区2010001。

2.需正确填写反映人的有效资料，包括住址、单位、联系方式等，以便有关单位向反映人反馈。

3.如为网络或通过其他途径进行反映，请注明，并附上网络下载的相关材料。

4.反映内容应由党代表或反映人清楚填写，并由反映人签字确认，如通过网络或电话途径来访，党代表应给予注明。

5.党代表需正确填写个人资料，包括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以便有关单位向党代表反馈。

6.办理情况分为当场答复和转街道组织部门两种，党代表如当场答复，需清楚填写答复内容，及反映人满意度。

7.党代表需签字确认表格内容。

8.本表格一式三份，由反映人、社区党代表工作室、街道组织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2:

深圳市党代表反映党员群众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跟踪明细帐

街道_____ 社区党代表工作室 编号: _____

反映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单位				单位地址				
	住址				住址电话				
	内容摘要:								
日期: 年 月 日									
处理情况	党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送街道组织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送区委组织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送市委组织部								
	党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反馈情况	承办单位				反馈时间	年	月	日	
	办理结果								
办理情况评价	街道组织部门会商市党代表和反映人共同评议, 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评价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反映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党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街道组织部门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